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知识产权卷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王 松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知识产权卷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王 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知识产权卷/刘德权
主编.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109-1001-2

I. ①最… II. ①刘… III. ①知识产权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573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 知识产权卷

主 编 刘德权

本卷主编 王 松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61 千字

印 张 38.75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001-2

定 价 9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对做好政法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公正既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必须肩负起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顺利推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深刻指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最根本的就是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履行好人民法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职责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司法保障。为此，周强院长多次强调人民法院“要认真研究具体法律适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制定或修改司法解释、下发指导性意见、发布指导性

案例等方式及时解决，确保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的统一。”这对于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负有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的重要职责。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召开工作会议、审判具体案件、公布典型案例、答复疑难问题请示等方式提出的司法指导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工作积累的宝贵经验，对保障我国法律的正确实施，统一司法裁判标准，规范法官对案件的自由裁量，切实维护人民权益，起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帮助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自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在全国组织一批专家法官，紧密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和审判工作的新发展，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权威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梳理出若干专题，整理和提炼出基本的审理规范，并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尺度的演变进行了梳理，对各类指导意见中不完全一致的内容做了说明，对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也就其倾向性意见做了归纳，陆续编写了第一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①至⑧卷。图书出版以来，受到广泛好评。2014年，人民法院出版社

推出第二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民事诉讼卷、行政及国家赔偿卷，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更新，剔除失效、过时的规范文件和案例，增加自 2011 年以来的新内容。我相信，本书对于统一各类案件裁判标准，指导审判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的能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有着积极的参考借鉴作用。尽管有些观点尚为一家之言，也有一些观点还有可供商榷之处，但本书对司法实践的可贵探讨还是能够对我们有所启发，故再次推荐给法官同仁一读，并欣然为序。

沈德咏^{*}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第二版编辑出版说明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在一些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例的方式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也蔚为大观，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或多或少地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不便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而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为了让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们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

题，梳理出诸多专题，于2009年初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第1~3册）；于2010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4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5、6册）；于2011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第7、8册）。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而且明确提出了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要求。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做出批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明确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对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2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旅游法，修改了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商标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最高人民法院也就买卖合同、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保险法适用、企业破产法适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海上货运代理纠纷、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审理以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适用作出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 court. gov. 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上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还作出关于废止201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九、十批）的决定，对部分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文件予以废止。此前部分司法观点有的已经被新的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文件所吸收，有的则未被采纳，同时，先前的部分司法观点被其后的司法观点所取代或者修正。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全系列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对全书的修订工作高度重视，在《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2014年1月17日，法办发〔2014〕2号）中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仍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及公报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针对审判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再次梳理出数千个专题，

分门别类予以阐述。第二版分为6卷13分册,即《刑事卷》(3册)、《民事卷》(3册)、《商事卷》(3册)、《知识产权卷》(1册)、《民事诉讼卷》(1册)、《行政及国家赔偿卷》(2册)。栏目设置也作了改进,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等所作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所作的“意见”“解答”“庭推纪要”“海事审判综述”“行政审判办案指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研究意见”和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以各审判业务庭庭长答记者问名义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政务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指导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

作为附录。

——附录：《司法信箱》《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执行疑难问题问答》。《司法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物——《人民司法》传统实务栏目，其答复意见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撰写，并经庭长审定；《民事审判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主办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的栏目；《再审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主办的《审判监督指导》中的栏目。

为了使读者能够较为轻松地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说明”，以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时期存在不同观点的，则对其观点的发展作必要的交待；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于以下公开出版物：“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或者院、庭长名义编写的著作。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作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第二版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并不准确，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刘德权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我国当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基本政策	(1)
2. 涉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	(7)
3. 科技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	(14)
4. 商标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	(16)
5. 反不正当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	(17)
6. 处理好依法保护与适度保护的关系	(19)
7. 处理好保护权利与防止滥用的关系	(22)
8. 妥善处理知识产权专门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	(24)
9. 保护现代知识资源与传统优势知识资源,对老字号、民间文学艺术 作品等给予充分的关注和保护	(26)
10.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和数额的确定	(28)
11. 当事人的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已经明显超过了法定赔偿的 最高限额,可以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以上合理确定赔偿额	(34)
12. 调查和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数额的确定	(35)
13. 基于知识产权被侵害产生的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请求 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36)

第二章 专利权 (含专利技术合同)

一、一般规定

14. 专利案件审理的司法政策	(38)
15. 妥善处理专利与标准的关系	(42)
16. 妥善处理专利侵权与专利确权的关系	(47)
17. 合理界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和强度	(47)

二、专利申请文件及专利授予条件

18. 专利申请文件中“非发明点”的修改及其救济 (49)
19.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的判断标准 (50)
20. 判断专利申请文件修改是否合法时当事人意见陈述的作用 (54)
21. 申请人可否基于审查员对专利申请文件修改的认可获得信赖利益保护 (55)
22.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限制与禁止反悔原则的关系 (56)
23. 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57)
24. 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方法 (64)
25. 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公开的认定标准 (65)
26. 权利要求的解释方法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和民事侵权程序中的异同 (66)
27. 判断权利要求书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时对权利要求书撰写错误的处理 (68)
28. 封闭式权利要求的解释 (70)
29. 开放式权利要求的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 (72)
30. 开放式与封闭式权利要求的区分适用于机械领域专利 (73)
31. 当事人能否选择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 (74)
32. 主题名称对专利权保护范围是否具有限定作用 (76)
33. 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引用在前独立权利要求时保护范围的确定 (76)
34. 母案申请对解释分案申请授权专利权利要求的作用 (78)
35. 解释权利要求时应使保护范围与说明书公开的范围相适应 (79)
36. 专利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对权利要求解释的作用 (80)
37. 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的用语无特别界定时应如何解释该用语的含义 (81)
38. 专利说明书中没有记载的技术内容不作为授权确权依据 (84)
39. 通过测量说明书附图得到的尺寸参数不能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85)
40. 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后保护范围的界定 (86)
41.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是否严格限于《专利审查指南》限定的三种方式 (87)
42. 方法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及对方法专利权利要求中步骤顺序的解释 (88)

43. 改变方法专利的步骤顺序是否构成等同侵权	(90)
44. 方法专利侵权中新产品的认定与保护	(91)
45. 专利侵权涉及新产品方法的发明专利的举证责任倒置	(94)
46. 药品研制、生产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对药品专利授权条件的影响	(96)
47. 不产生特定毒副作用的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医药用途 发明是否具有限定作用	(97)
48. 给药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制药方法发明是否具有限定 作用	(97)
49. 功能性设计特征的认定及其意义	(99)
50. 使用环境特征的解释	(101)
51. 技术偏见是否存在应结合现有技术的内容进行判断	(102)
52. 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中对现有技术领域的确定与考虑	(103)
53. 新晶型化合物的创造性判断	(105)
54. 创造性判断中商业成功的考量时机与认定方法	(106)
55. 创造性判断中采纳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的条件	(107)
56.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的理解	(108)
57. 专利申请日可以作为推定该技术方案完成的时间	(115)

三、专利权无效

58. 对《专利法》第 47 条第 1 款中“宣告无效的专利权”的理解	(115)
59. 《专利法》第 47 条第 2 款中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时间点的确定	(116)
60.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 诉前停止侵权措施申请错误时对受害人的 救济	(118)
61.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 职务发明设计人有权主张专利权有效期内 的报酬	(119)
62. 尚在执行的判决可否因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而终结执行	(120)
63. 部分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情形下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121)
64. 对请求人关于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审查时, 应当给予当事人就相关的具体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进行解释和 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	(122)
65. 确定对比文件公开的产品结构图形的内容时可结合其结构特点 及公知常识	(122)
66.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程序中人民法院可否依职权主动引入公知 常识	(123)
67. 人民法院直接判决宣告专利权的效力没有法律依据	(124)

四、专利侵权

- 68.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的条件 (126)
- 69. 专利侵权纠纷中技术特征等同的认定 (127)
- 70. 等同侵权的适当限制适用 (141)
- 71. 专利侵权案件中禁止反悔规则的适用 (143)
- 72. 专利侵权案件中捐献规则的适用 (146)
- 73. 专利侵权案件不能轻率适用“多余指定原则” (147)
- 74. 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思路和技术对比分析方法 (150)
- 75. 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的事实推定 (151)
- 76. 专利侵权诉讼中无须直接裁判涉案专利属于从属专利或者重复
授权专利 (152)
- 77. 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实施发明所得产品的后续使用不侵害专利权 (153)
- 78.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缺少专利技术特征的情况下不构成侵权 (160)
- 79. 保护范围明显不清楚的专利权的侵权指控不应支持 (161)
- 80. 采用与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手段相反的技术方案是否构成等同
侵权 (162)
- 81.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否认定部分侵权 (163)
- 82. 对侵权行为人变更其原侵权技术方案后的新实施行为的处理 (163)
- 83. 对原审诉讼期间仍在持续的侵权行为的处理 (165)
- 84. 产品零部件侵权行为的处理及责任承担 (165)
- 85. 封闭式权利要求的侵权判定 (166)
- 86. 封闭式权利要求侵权判定中等同原则的适用 (167)
- 87. 关于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判定 (168)
- 88.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中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的认定 (172)
- 89.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中产品类别的确定 (173)
- 90. 外观设计相近似判断中“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把握 (174)
- 91. 设计要素变化所伴随的技术效果的改变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
效果的影响 (178)
- 9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 (179)
- 93. 如何确定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的管辖 (180)
- 94. 原告以专利方法使用者和依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使用者
为被告起诉的，其选择提起诉讼的依专利方法直接获得
产品的使用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182)
- 95. 涉及同一事实的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和专利侵权诉讼的管辖 (182)
- 96. 消费者使用的被诉侵权商品的扣押地不属于据以确定管辖的

“查封扣押地”	(186)
97. 被诉侵权产品的出口装船交货地可否认定为侵权行为地	(187)
98. 先用权抗辩的审查与认定	(188)
99. 现有技术、现有设计抗辩的准确适用	(189)
100. 现有技术抗辩的比对方法与审查方式	(193)
101.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自由公知技术抗辩	(194)
102. 审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行政案件的要点	(195)
103. 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重作决定应考量的情形	(198)
104. 专利权人与侵权人的事先约定可以作为确定专利侵权损害 赔偿数额的依据	(199)
105.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受理费的合理分担	(200)
106. 专利侵权案件中中止诉讼问题	(200)
107. 专家咨询意见只能作为法官认定事实的参考, 不能作为证据 使用	(203)
108.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一般不适用赔礼道歉	(203)

五、技术合同

109. 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204)
110. 技术转让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分与判断	(205)
111. 技术转让合同中出让方技术资料真实保证义务的延续性	(208)
112. 技术受让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外继续支付转让费	(209)
113. 专利技术被许可人能否依据合同权利瑕疵担保条款免除侵权 责任	(209)
114. 专利技术许可方按合同的约定, 向专利技术接受方提供包含 专利技术的专用生产设备, 使其用于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的, 不构成“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情形	(210)
115. 专利权人与非专利权人共同作为专利许可合同一方当事人 时的权利行使限制	(212)
116. 如何理解《合同法》第 341 条所称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 和转让权	(214)
117. 未经登记和公告的专利权转让协议效力认定	(215)
118. 履行审批或行政许可手续与技术合同效力的关系	(216)
119. 技术合同所涉的产品或者服务需要行政审批和许可对技术 合同效力的影响	(218)
120. 《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的技术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219)

第三章 商标权

一、一般规定

121. 审理商标权纠纷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221)

二、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核

122. 可依法适当从严掌握商标授权确权的标准 (224)
123. 含有描述性要素的商标的显著性的审查判断 (229)
124. 以商品部分外观申请立体商标的显著性的审查判断 (231)
125. 近似商标共存协议影响商标可注册性的审查判断 (232)
126. 对含有国名的标志申请注册为商标的审查判断 (233)
127. 将去世的知名人物姓名注册为商标可否认定具有其他不良影响 (234)
128. 商标授权程序中的未注册商标的反抢注保护 (234)
129. 商标驳回复审程序和商标异议复审程序之间一事不再理原则
的适用 (236)
130.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程序中应考虑阻碍申请商标注册的
事实发生的新变化 (237)
131.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程序中应考虑证明申请商标使用
情况的新证据 (238)
132. 注册商标连续 3 年停止使用撤销制度中商业使用和合法使用
的判断标准 (239)
133. 被错误注销后重新恢复的注册商标应视为一直存续 (241)
134. 确定商品名称的归属，关键是确定谁先取得该名称，以及取得
之后的使用行为是否改变了该名称的归属 (242)
135. 对《商标法》第 15 条规定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的范围应作
广义的理解 (243)
136. 《商标法》第 15 条规定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身份的推定 (245)
137. 对《商标法》第 31 条的理解 (246)
138. 《商标法》第 31 条“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
一定影响的商标”的适用及其例外 (253)
139. 《商标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的认定 (254)

三、侵犯商标权

140. 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中认定商标相同和近似的原则 (256)

141. 审查判断相关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类似的认定标准	(269)
142. 妥善处理商业标识类权利冲突案件	(274)
143. 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案件的审理	(282)
144. 判断诉争商标是否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法律适用与时间界限	(289)
145. 判断是否存在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性时, 应该考虑 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295)
146. 人民法院司法认定驰名商标遵循的原则和制度	(296)
147. 同一主体的不同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辐射	(301)
148. 将他人驰名商标作为自己的企业字号, 足以造成相关公众对 商标注册人与企业名称所有人产生误认或者误解的, 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03)
149. 在不相同商品上使用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属侵犯他人注册 商标权的行为, 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05)
150. 人民法院在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中对驰名商标的认定, 属对案件 基本事实的认定, 不受当事人诉讼请求的限制	(307)
151. 通用名称的认定	(307)
152. 服务商标的司法保护	(314)
153. 对购置他人生产的旧设备重新修整, 去除原有商标标识后以 自己产品出售的行为, 应认定为侵犯原设备生产企业的商标 专用权	(317)
154. 商品房销售者在广告宣传中, 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中含有的 地名来标注商品房地理位置, 没有造成公众对商品房来源 产生混淆、误认的, 不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318)
155. 商标权人以行为人合法使用的原产地域专用标志侵犯自己 的商标专用权为由诉至人民法院, 请求侵权损害赔偿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21)
156. 商品经营者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 相同字样的标志作为企业名称使用, 或者将自己的注册商 标拆分成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志使用, 以此误导公众 的, 属于《商标法》第 52 条第 (5) 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 标专用权行为	(324)
157. 具有特殊地理因素的商号之间的共存	(327)
158. 以伪造貌似商号等方式突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文字构成 商标侵权	(328)
159. 企业字号与注册商标冲突时的民事责任	(329)
160. 成员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合理规范使用集团标识不构成商标侵权	(331)